

#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豫1302执恢791号

申请执行人冯小芬，女，1969年1月15日出生，现住南阳市宛城区方圆后巷。

被申请人韦文朝，男，1958年8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南阳市宛城区包庄37号。

被申请人南阳市丰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育，任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冯小芬申请执行韦文朝、南阳丰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宛民商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韦文朝名下有房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查封该房产，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韦文朝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环城乡东关村包庄(产权证号：宛市房权证506281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谢海峰

执行员 康彦

执行员 张新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朱晓

#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2月4日10时至次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7/06>）进行公开拍卖（一拍）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城乡东关村包庄房产（产权证号：宛市房权证5062816），房屋共有人杨玉勤，共有权证号：5062816-1。建筑面积192.4平方米。混合结构，集体土地，4室2厅1卫，无钥匙，无电梯，毛坯。本次拍卖不含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等动产。

议价价格为1200000元，起拍价格120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加价幅度6000元。该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人（共有人、租赁人等）请至少于开拍前一日与本院联系，逾期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别声明：该房产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受我国土地流转政策的限制，该房产仅限于本村村民组织成员竞买，有意之竞买人请自行前往本市不动产管理部门了解并学习相关政策法规或咨询专业律师，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我院只配合适格的竞买人办理后续手续，敬请谅解。

详见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77/06>）。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2月3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以上标的物情况仅供参考，详情以淘宝网发布的信息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详情咨询电话：0377-61661029 谢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377-61661038

联系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稿纸

##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9月3日

地点：执行局

申请人：冯小芳

被执行人：韦文朝

执行员：华俊南、王斌

问：韦文朝关于冯小芳申请执行你一案，你准备怎么解决？

韦：我在包庄有一套房子，不然我把这个房子以物抵债给申请人，这件事解决了算了。

冯：我不同意，我现在需要钱来还债，要房子没用，不然就把这个房子拍卖了吧。

问：你们双方是准备议价定个价钱还是委托评估呢？

韦：我们商量个价钱起拍算了。

冯：位于南包庄37号的房产(房产证号：5062816)我认为120万左右差不多，这个房子也就这个价了。

问：韦文朝你同意把这个房子以120万价格拍卖吗？

冯小芳

韦文朝

#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稿纸

书：我同意这个价钱。

问：既然你们都同意，那就这个韦之朝名下所有的位于南包巷37号的房产价值120万，随后我们会依法对其进行拍卖，你们还有别的意见？

书：没意见。

问：看过以上笔录，无误后签字。

冯小芳